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笙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贏琛
被　上訴人
即 原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3,988 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09 年7 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